

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1年度,我们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在上市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财务监督等各方面独立公正履职,勤勉尽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以下为我们在2021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具体情况: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鉴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做好董事会换届工作。经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批程序,我们于2021年7月12日起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一)独立董事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刘宁先生,男,1958年11月出生,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学士学位,南开大学国际经济研究所国际经济法研究生毕业。曾任天津东方律师事务所律师、主任,北京市公元律师事务所律师、主任,北京公元博景泓律师事务所律师、主任,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北京鑫诺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孙茂竹先生,1959年2月出生,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和

硕士学位，注册会计师。曾任中国人民大学会计系党总支副书记和系副主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党委副书记，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会计学会管理会计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高校财务管理委员会理事，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Zheng Wei先生，1960年7月出生，美国国籍，北京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硕士学位和纽约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曾是上海市体委运动员。曾任美世咨询纽约总部咨询顾问、高级咨询顾问，美世咨询(中国)有限公司全球合伙人和中国区合伙人，上海皓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合伙人，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现任上海羿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合伙人，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康彩练先生，1974年8月出生，南华大学临床医学学士学位、同济医科大学内科学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主任药师。曾任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评审中心高级审评师、鸿商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海南华氏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执行总裁，北京兴德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南新制药有限公司、湖南华纳大药厂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均拥有专业资质及能力并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具备独立性，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召开4次股东大会会议和12次董事会会议。我们均能出席或委托出席前述应参加的会议，同时积极召集、参加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包括战略委员会会议5次、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年审相关会议除外)5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3次、提名与公司治理委员会会议9次。

(二) 相关决议及表决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所长，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并就财务事项、关联交易、重大交易、董事的提名和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薪酬、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股权激励、新设公司等事项充分独立地发表专业见解，谨慎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

(三) 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通过积极参加公司会议，听取重点事项专题报告、阅读资料、年审沟通等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履职过程中，公司组织筹备相关会议，及时传递会议材料，向我们汇报公司有关经营情况，做好事前、事后沟通工作；通过电话、邮件等多种途径搭建沟通桥梁，与我们就董事会相关审议事项充分沟通，并就我们提出的重要事项进行专项说明；通过发送董事会简报、培训信息等多种方式，使我们能够及时了解公司股价分析、生产经营动态、对标企业动态和监管信息，为独立董事规范、高效履职提供完

备的条件和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及预计进行认真审查，重点对其交易价格公允性、必要性等方面进行审核，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等交易属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必要的业务，遵循公允的市场价格、条件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进行必要的了解和核实，认为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决策和使用的情况。

(四) 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鉴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我们对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专业背景、履职经历等进行审查并发表同意意见。

我们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业绩完成情况进行认真评价，对年薪分配方案合理性出具独立意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年薪分配方案合理，并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

(五) 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需要发布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的情形。

(六) 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1年度审计机构。经审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相关业务的资格，且聘任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七)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批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20年末总股本1,043,237,710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9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02,538,935.90元(含税)。

截至2021年7月13日，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现金红利实施完毕。

(八)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15年，在公司发行股票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过程中，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关于避免与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减少和规范与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保持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通过对相关情况的核查和了解，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控股股东均严格遵守或履行做出的相关承诺，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九)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坚守信息披露底线，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等规定和要求，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共计披露了4则定期报告和73则临时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结合自身发展需要及自我评价体系运行情况，不断完善内控体系建设，持续推进内部控制规范的执行和落实，加强风险管理工作，识别风险，防范风险，化解风险，充分发挥内部控制的作用，对公司经营管理中的各类风险进行有效的预防和控制。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十一) 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下属四个专门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与公司治理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规范、高效运作。董事会会议的召开、议事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各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对涉及公司财务、股权激励、公司治理、董事的提名及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及薪酬、重大交易等相关事项进行审议，为董事会的科学、高效决策提供有力支持。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按照各项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与公司会议的审议、决策，对公司重大事项保持专业审慎态度

并发表独立意见，切实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为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提供有力保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新的一年，我们将会更加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继续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保持密切沟通与合作，全面、适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充分发挥我们自身的专业性、独立性以及履职的有效性，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以更为优异的经营成果回报公司全体股东。

独立董事：刘宁、孙茂竹、Zheng Wei、康彩练

2022年3月23日